

#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合同草案条款有矛盾, 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重症监护病房及新生儿病房、病房手术室、CCU、门诊手术室净化空调更新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二、商务要求

### 1. 工期和工程地点

1.1 工期: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二、评审标准”

##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 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 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 “★”技术要求条款为不可偏离项, 如有任何实质性偏离需明确, 将做无效响应处理。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 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一) 施工要求

1. 施工范围: 该项目位于住院楼九层中心手术部的设备机房、一层新生儿病房净化机房门诊手术室净化机房。改造内容包含 14 台净化空调机组、14 套智能控制系统、2 台模块机组和对应机组用电负荷增加的电缆和电柜, 其中包含拆解 14 台净化空调机组和控制柜等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工期要求: 开工后 90 天

3. 供应商根据本工程施工范围及要求进行施工, 若局部工程需要供应商进行深化设计, 供应商应提交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文件需获得采购人的确认。除非采购人提出新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采购人不会因为供应商深化设计而再

支付任何费用。

4. 响应报价中应含所有材料、设备的检测、检验、调试等费用。按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的各项检验、检测、试验（包括施工过程中下发和执行的国家或地方规范要求等），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有特殊要求或争议，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并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5. 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出厂证明和质量证明，主要产品设备须达到国家环保、节能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和规格，并经有资质的实验机构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及合同要求的实验项目和频率进行试验后，按采购人规定程序和内容，报送采购人签认批准。未经采购人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所有区域的选材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6. 供应商应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合理规划施工方案、优化场地布置，做好现场协调等工作，降低对邻近科室正常运行的影响等，接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总务处、安全处、监理的管理。

7. 供应商应完成工程所在地公安、交管、城管、城建、卫健委等部门协调及手续办理工作。

8. 工程水电费由采购人缴纳，响应报价中应包括竣工图编制费用。

9. 供应商应制定工期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施工工作。进度在实际施工中可能会调整，供应商必须积极加以配合，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或采用相应措施以满足总体进度的要求，但此等措施所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施工完成后，应满足采购人对手术室空气质量的要求。

11. 要求供应商所供应的材料为国产优质及以上档次品牌。供应商应在施工进场前将所要采用的主材及辅材的品牌、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外观样式等报送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加工。

## **（二）技术质量要求**

1. 质量目标：供应商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的施工及质量检验应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规范、标准包括且不限于下列规范、标准，以下规范以国家最新版本为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JGJ/T 427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59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5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6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50321  
《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11/T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第 1 至第 22 部分）》 DB11/T 1832.1~22 以及该  
规程《引用标准目录》中的所有规范

### 3.净化机组技术标准：

3.1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制造厂商应有空调机组自动控制系统的配套能力，不得采用 OEM 产品。机组制造厂商同时提供与机组配套的恒温恒湿控制系统，并应保证运行稳定。

3.2 洁净空调机组具有良好的抗电磁干扰能力，电压总谐波畸变率 $\leq 0.1\%$ ，电流总谐波畸变率 $\leq 5.1\%$ 。

3.3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箱体结构应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每块机组箱板可独立拆卸，拆卸后能维持机组的整体构造，不得采用箱板拼接结构形式。铝合金框架为双腔结构，材料厚度不小于 1.8mm，以保证良好的强度。铝柱具有防冷桥设计，按 GB14294 相应检测方法，稳定运行不小于 14 小时，表面不得有凝露现象。

3.4 框架选用铝合金框架结构，依据 EN 1886: 2007 标准，机组的变形量、漏风率、过滤器旁通漏风率、传热系数、热桥因子分别达到：D1 (M) 级、L1(M) 级、F9 级、T1 (M) 级、TB1(M)级。

3.5 洁净机组应采用含纳米水离子杀菌装置的除菌毒型洁净空气处理机组，机组可主动杀菌，纳米水离子杀菌装置寿命长，传播距离远，无耗材，对物体表面和室内空气进行全面消毒，且对人体无害，可人机共存，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肺炎克雷伯氏菌具有良好的杀菌效果。

3.6 洁净机组箱板应采用双层保温板设计，内板选用钢板具有抑菌作用，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99%，对肺炎克雷伯氏菌(ATCC 4352)的抗菌（除菌）率>99.99%以防止滋生细菌。

3.7 洁净处理机组的保温护板与框架之间、各功能段之间在拼装时，应采用符合 FDA 标准抑菌型密封胶密封，微生物测试结果：综合落菌总数、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酵母菌小于 10CFU/g，沙门氏菌的检测结果应为阴性。

3.8 洁净处理机组接水盘为抗菌型不锈钢接水盘，对大肠杆菌 (AS1.90)、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P)、白色念珠菌 (ATCC10231) 的抗菌率>99.99%，铜绿假单胞菌 (ATCC 9027)、鼠伤寒沙门氏菌 (NICPBP 50115) 的抗菌率>99.9%，对甲型流感病毒 H1N1 的抗病毒活性率>99.9%。

3.9 洁净处理机组翅片换热器为抗菌型翅片换热器，对大肠杆菌 (AS1.90)、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P)、白色念珠菌 (ATCC10231) 的抗菌率>99.99%，对甲型流感病毒 H1N1 的抗病毒活性率>99.9%。

3.10 在 1500Pa 实验条件下空调机组整机的设计漏风率不大于 0.04%

3.11 洁净空调机组空调箱用组合隔热夹芯板具有良好的隔热绝热性能，导热系数应不低于 0.023W/m·K。

3.12 洁净空调机组的断面风速均匀度达到 100%。；

3.13 具体外形尺寸参照旧机组送、回、鲜风为准，尽可能减少风管更改。运输、吊装、安装仅能安排在周末或节假日，周一至周五保证科室正常使用；机组更换完毕做第三方检测。

### (三)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要求

1、供应商同采购人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和保密协议。服从采购人命令，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制度和规定。

2、供应商按要求做好人员或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的，不得在现场吸烟、进行违规操作。

3、因供应商原因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必须为其施工人员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不得拖欠工资、货款、设备租赁费等各种费用，不得因拖欠费用对采购人带来任何不利影响或者后果。

6、供应商所属的水暖、电气等专业施工人员和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相应的专业资格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7、供应商人员必须统一工作着装，配齐安全设施，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 **（四）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等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供应商应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五）安全施工要求**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供应商还

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4、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六）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本工程工期：工期计划 90 天，需要保障白天门诊正常运行。

#### **（七）完工后的质保服务措施要求**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及时给予无偿维修。如供应商拒绝或拖延保修（超过三日未维修完成）；或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供应商接到通知后，未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采购人可另外委托其它单位维修，所支付的费用供应商双倍承担，供应商在维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